

四川省考面试题（行政执法岗）（网络版）2026年2月1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基层治理好不好，关键看群众满不满意。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基层治理的着力点。作为一名即将入职的执法人员，请谈谈基层治理的看法。

【问题1参考答案】

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为我们理解基层治理的本质与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基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既是社会矛盾与利益冲突的萌发之地，也是化解矛盾、理顺关系的关键所在。其治理成效，最终要由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作为一名即将投身执法工作的新人，我深刻认识到，基层治理绝非简单的行政执行，而是一项以人民为中心、充满温度与智慧的综合性工程。它要求我们不仅要有坚定的法治信仰，更要有深厚的为民情怀，将群众的“急难愁盼”时刻放在心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基层治理的核心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意味着我们的工作重心必须下沉，真正贴近群众的生活。在日常执法与治理实践中，不能仅仅满足于完成程序性任务，更要深入体察民情、倾听民意。群众的“急难愁盼”，往往就体现在一桩桩看似微小却关乎切身利益的诉求中，比如社区环境的改善、邻里纠纷的调解、公共服务的便捷、市场秩序的规范等。这些具体问题，正是检验我们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试金石。只有将解决这些问题作为着力点，我们的工作才能获得最广泛、最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实现治理效能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作为一名执法人员，在基层治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我们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应是社会矛盾的调解者、群众利益的守护者和法治精神的传播者。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转变工作理念，从传统的“管理”思维向“治理”与“服务”并重的思维转变。在执法过程中，既要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与公平正义；也要注重方式方法，做到情理法相融。例如，在处理一些因历史遗留问题或现实困难引发的轻微违规时，应优先考虑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而非简单机械地一罚了之。这种刚柔并济的执法，更能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从源头上减少矛盾。

同时，有效的基层治理必须依赖于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制。执法人员不能单打独斗，而应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网络。我们要主动加强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社会组织、物业公司以及志愿者队伍的联系与协作，形成治理合力。通过定期走访、召开座谈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提前发现并化解潜在风险。更重要的是，要善于发动和引导群众参与治理，培养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和规则意识，让群众从治理的“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只有当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社区居民的共同行为准则时，基层社会才能实现长治久安。

展望未来，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基层治理面临着新的挑战与机遇。作为新时代的执法人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时刻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在未来的工作中，努力做到脚下沾满泥土、心中装着群众。我会不断学习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以更加耐心细致的态度、更加公正文明的方式，去处理每一起案件、调解每一起纠纷、回应每一个诉求。我坚信，只要我们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法治精神与为民服务紧密结合，就一定能在平凡的基层岗位上，为构建和谐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问题2】

近期，辖区多个老旧小区出现公共区域私搭乱建、公共绿地违规种菜、楼道堆物、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车违规入户充电、消防设施老化等突出问题，不仅破坏了居住环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还引发了邻里矛盾。群众反映强烈，且多次整改后仍有反弹。现在要针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有以下四种工作方案，请你选择其中两项，并详细阐述具体做法：

- （1）建立物业前哨人制度；
- （2）立即组织执法力量，对该区域违法建筑强制清除；
- （3）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 （4）宣传绿地管理规定及违规种植危害，引导规范整改。

【问题2参考答案】

面对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违规种菜、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整改后易反弹的治理困境，我认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需要采取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策略。在题目提供的四种方案中，我选择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和“建立物业前哨人制度”这两项作为核心工作抓手。这两项方案，前者着眼于构建长效治理的宏观架构，后者侧重于激活基层治理的微观触角，两者相辅相成，能够有效破解当前治

理中的多头管理、力量分散、监管滞后等难题，推动问题从根源上得到系统化解。

首先，我选择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老旧小区的问题往往涉及住建、城管、消防、公安、应急管理、街道社区等多个部门，单一部门行动权限有限、效果不佳，甚至可能因职责交叉导致推诿扯皮。因此，必须打破部门壁垒，形成治理合力。具体做法上，一是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或区政府牵头，明确住建、城管、消防等核心成员单位的职责清单和任务分工，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工作流程。二是要开展“一站式”联合排查与执法。针对私搭乱建、消防通道堵塞等顽疾，组织联合工作组深入小区，现场勘查、现场认定、现场开具整改通知，对于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启动联合执法程序，确保执法行动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三是要建立问题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利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将排查发现的问题统一录入，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并实时跟踪督办，确保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通过这种机制，能够变“单打独斗”为“集团作战”，提升治理的系统性和强制性。

其次，我选择建立“物业前哨人制度”。专项整治不能仅仅依靠运动式的执法，更需要常态化的日常监督和源头预防。物业公司身处小区管理一线，是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协助整改的第一道关口。建立“物业前哨人制度”，就是要赋予并压实物业公司的前端管理责任。具体做法上，一是要明确“前哨人”职责。要求物业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巡查员，每日对公共区域、楼道、消防设施、电动车停放充电点等进行巡查，重点记录私搭乱建、堆物、违规充电等动态，并建立台账。二是要建立快速响应与上报通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劝阻制止的立即处理；无法处理的，通过专用APP或联系渠道，第一时间上报至街道或联动机制办公室，确保问题在萌芽状态或初期阶段就被捕获。三是要将物业履职情况与考核奖惩挂钩。将问题发现率、上报及时性、整改配合度等纳入对物业公司的信用评价或星级评定体系，与物业服务费补贴、项目招投标等挂钩，激励物业公司从“被动应付”转向“主动作为”。这一制度能将监管的神经末梢延伸到每个楼栋、每个单元，实现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与“物业前哨人制度”的有机结合，专项整治活动就能构建起“前端敏锐发现、中端高效联动、末端有力处置”的全链条治理模式。联动机制提供了执法的“硬拳头”和制度保障，前哨人制度则提供了预警的“千里眼”和群众基础。两者协同发力，既能对现存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形成震慑，又能通过常态化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最终实现小区环境的长治久安，切实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问题3】

你作为新入职不久的小李，与老周搭班开展基层执法工作已近半年。以下是你与老周的一段对话：

老周：基层工作又多又杂，要是事事都较真，根本忙不过来，有时候“柔性”一点，大家互相体谅下，工作才能推进。

小李：周哥，我觉得咱们执法还是得守住法律底线，太“柔”了容易让违规行为有可乘之机，反而不利于维护秩序。

老周：年轻人，你刚到单位，还是太理想化了，基层的人情世故和复杂情况，太较真儿工作可不好开展。

小李：法律嘛，该较真儿还是要较真儿。

面对这种工作理念分歧，你会如何与老周沟通，统一执法思路、推进工作开展？

【问题3参考答案】

面对与老周在执法理念上的分歧，我认为这不仅是个人工作风格的差异，更是基层治理中“法理”与“情理”、“刚性”与“柔性”如何平衡的深刻命题。作为新入职的年轻干部，我理解老周所说的基层工作“又多又杂”的现实困境，也深知他“柔性一点、互相体谅”背后，是希望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减少矛盾冲突的良苦用心。然而，我也坚信，执法工作的核心在于维护法律的尊严与公平正义的底线，过于强调“柔性”而忽视原则，长远来看可能损害法治的根基，让违规者心存侥幸，最终让守规者感到不公。因此，与老周沟通的关键，不在于谁说服谁，而在于如何在尊重现实复杂性的基础上，共同探索一条既坚守法律底线、又富有治理智慧的工作路径。

首先，我会选择一个合适的时机，以虚心请教的态度与老周进行深入交流。我会坦诚地表达，自己非常珍视这半年来从他身上学到的基层工作经验，他处理复杂人际关系、化解矛盾的方法让我受益匪浅。同时，我也会诚恳地说明自己的困惑：作为执法者，我们如何在“体谅”与“较真”之间找到平衡点？我担心，如果因为“忙不过来”或“人情世故”就普遍性地降低执法标准，是否会形成“破窗效应”，导致小违规演变成大问题，反而在未来耗费更多精力去处理，甚至损害群众对执法公正性的信任？通过这样的提问，不是否定老周，而是将分歧转化为共同面对的问题，邀请他一起思考解决方案。

其次，我会尝试与老周一起分析我们手头具体的工作案例。我们可以回顾一些“柔性”处理取得了好效果、促进了问题解决例子，总结其中“情、理、法”结合的成功经验。同时，也可以分析那些因为标准不严而后续引发更多纠纷或违规反弹的情况。通过具体案例的讨论，我们可以将抽象的理念之争，落地为可操作的工作

方法探讨。例如，是否可以在执法程序上严格依法，但在处理方式、时限给予、整改指导上体现“柔性”与温度？是否可以将一些常见的、轻微的违规行为进行类型化，制定清晰且公开的“首违不罚”或“轻微免罚”清单，让“柔性”有据可依，而非随意裁量？这样既能守住底线，又能提高效率，获得群众的理解。

最后，我会向老周建议，我们可以共同将讨论的成果，转化为我们两人搭班工作的“小默契”或“操作指引”。比如，明确哪些情形必须严格“较真”、寸步不让；哪些情形可以在法律框架内优先采用劝导、教育、限期整改等柔性方式；遇到复杂疑难或人情干扰大的案件，如何共同研判、相互支持。我相信，老周丰富的经验与我对法律原则的坚持，完全可以互补。他的“柔”可以教会我执法的艺术，避免简单粗暴；我的“刚”可以提醒我们工作的边界，防止底线失守。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更好地维护基层秩序、服务人民群众。通过建立这样的共识与协作机制，我们不仅能统一执法思路，更能形成“刚柔并济”的合力，让执法工作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最终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